

黑龙江工程学院军训学生教官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学生军训工作水平，加强军训学生教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军训学生教官（以下简称教官）是我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骨干力量，是新生军事技能训练的实施者。教官队伍应当成为学生爱国主义、国防军事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重要指引者、学习示范者。

第三条 武装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教官队伍，负责组织日常训练和军事技能培训。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教官的工作要求：恪守爱党爱国、育人为本、敬业爱生、严格训练、以身作则、无私奉献的职业守则；遵纪守法，科学组训、按纲施训、依法治训。

第五条 教官工作职责：

（一）承担学校军事技能训练任务。按照学校军训计划带领受训学生开展军事技能训练，高标准严要求完成训练任务；

关注受训学生身体心理状态，确保受训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开展国防军事教育活动。在武装部的指导下，协助组织开展国防军事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国防意识。

（三）重视日常军事技能训练。按计划和规定开展常态化军事技能训练，提高自身军事素质，负责学校参军预备队的日常训练工作。

（四）协助做好征兵宣传和退役复学学生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官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教官队伍纳入“国防教育先锋队”，参照校级学生组织管理。

第七条 教官队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际需求由武装部确定名额，于每年4月、10月两次从退役复学学生中择优选拔。

第八条 教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较高的国防军事素质和强烈的责任心以及集体荣誉感；

（二）服从管理，具备良好的军事技能素质。善于沟通和交流，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作风正派。具备成为军训教官的身心素质；

（三）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在选聘军训教官时，没有在处分期内的校级处分；

（四）在军训期间违反相关规定、不遵守纪律者，将开除出教官队伍，并不再录用。

第九条 教官选拔流程：

（一）报名

学生填写《学生军训教官申请表》，填写基本信息、意向带训科目，以及想加入的部门等。

（二）简历初筛

武装部根据选拔，通知符合条件的同学参加军事技能考核。

（三）军事考核

通过简历初筛的学生，根据意向带训科目进行考核，由武装部负责教师、国防教育先锋队优秀学生干部根据军事素质、教学能力等进行打分。分数由高到低确定预选人员。

（四）上级单位考核

通过预选考核的学生，报送上级单位，由上级单位负责教官资质认证，通过资质认证的学生，最终确定为新生军训教官人选。

第四章 教官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教官理论培训：

教官每学期须参加军训教官培训，不断提高军事素养、教学能力、国防和国家安全观念。

第十一条 教官业务培训内容：

- (一) 队列训练；
- (二) 军体拳、擒敌拳、应急棍、匕首操等格斗训练；
- (三) 战地救护、自救互救、防灾自救等救援训练；
- (四) 轻武器射击等模拟仿真训练；
- (五) 体能训练；
- (六) 其他专项训练。

第五章 教官奖惩机制

第十二条 教官日常训练和带训期间，应当遵守军训教官政治纪律、思想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及学校有关工作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教官奖励制度：

(一) 根据教官日常军事技能训练、带训期间表现，经考核评选可授予“优秀教官”荣誉称号。

(二)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管理办法，综合教官队员每学年内日常工作考核情况，参照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分别给予一定的综合素质评价加分。参与校、院两级征兵宣讲、担任国旗护卫队队员，额外给予一定的综合素质评价加分。

(二) 参加军事训练的学生教官，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带训学期学习成绩总分加 20 分，至多选择 2 门科目，不到 60 分的科目最多加至 60 分。获得军训“优秀教官”荣誉称号的学生教官，带训学期学习成绩总分加 30 分，至多选择 3 门科目，不

到 60 分的科目最多加至 60 分。

（三）军训教官带训时长，可计入“劳动教育”课程实践部分学时。

（四）新生军训前集中强化训练和新生军训带训期间参照当年哈尔滨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如有调整，须报学校批准。参训、带训期间的餐费、水费由学校承担。

（五）对军训任务完成出色、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教官，同等条件下，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院、校两级评奖、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武装部负责解释。